

GF—2026—0424

建设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羊角镇南香村委会厚禄陂村污水应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GF—2026—0424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
(公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

程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专业乙级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完成羊角镇南香村委会厚禄陂村污水应急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工程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
- 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

- 1.项目名称：羊角镇南香村委会厚禄陂村污水应急改造工程。
- 2.项目规模：168,200.00 元。
- 3.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
- 2.其他相关资料。
- 3.有关资料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由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份数、地点及时间

- 1.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文件：3 份。
- 2.提交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 3.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第七条 设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 1.双方商定，本工程的设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按人民币 6,508.31 元（大写：陆仟伍佰零捌元叁角壹分）。

设计费具体计算过程：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A=168,200.00 \text{ 元} \times 2.8\%=4,709.60$ 元

造价费具体计算过程：

100 万元以内区间： $(168,200.00 \text{ 元} \times (3\%+1.8\%))=807.36 \text{ 元}$ （造价 100 万以下，费率 4.8%），不足 2,000.00 元，收 2,000.00 元。

合计： $4,709.60+2,000.00=6,709.60 \text{ 元}$

按服务金额下浮 3%，即 $6,709.60 \times (1-3\%)=6,508.31 \text{ 元}$

- 2.上述设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为含税费用。

第八条 设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支付方式

1. 设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及工程造价咨询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设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乙方把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并提交后。并经甲方确定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付款即 6,508.31 元（大写：陆仟伍佰零捌元叁角壹分）。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

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文件原因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但是,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无法通过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返工的图纸通过审批为止。

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设计文件选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协助解决。

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二)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九-(一)-1、九-(一)-2、九-(一)-6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除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逾期30天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设计任务委托第三方完成。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的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或额外支付费用给设计人。

4.设计人在设计外业中应注意安全工作，如有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设计人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交底工作，配合解决施工过程有关问题。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交工日止。

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 1：《工程勘察设计 2002（第二版）修订本》收费基准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0
2	500	20. 9
3	1000	38. 8
4	3000	103. 8
5	5000	163. 9
6	8000	249. 6
7	10000	304. 8
8	20000	566. 8
9	40000	1054. 0
10	60000	1515. 2
11	80000	1960. 1
12	100000	2393. 4
13	200000	4450. 8
14	400000	8276. 7
15	600000	11897. 5
16	800000	15391. 4
17	1000000	18793. 8
18	2000000	34948. 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 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51

附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作小时						

- 说明:
-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收费。
 -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5月 11日

设计人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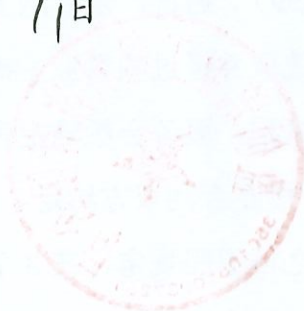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5月 11日



附 3：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30043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委托，羊角镇南香村委会厚禄陂村污水应急改造工程设计与预算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200713611126042203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30 日